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9日，纽约

## 哥伦比亚政府的评述和示范条文：中小微型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秘书处的说明

哥伦比亚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的评述和示范条文。这一文件现作为附件按传送给秘书处时的原样转载。

### 目录

	页次
附件.....	2
哥伦比亚政府的评述.....	2
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算示范条文草案.....	4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24 日才收到。



## 附件

## 哥伦比亚政府的评述

## 一. 引言

1.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谨就中小微企业的解散和公司结业提出以下评述。首先，必须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着手开展工作，以减少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和阻碍，特别以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sup>1</sup>一个企业的寿命周期可以说由几个阶段组成，可概括为创办企业、经营企业、重组企业和企业解散和结业。<sup>2</sup>

2. 第一工作组在其最近期的两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了两个主要议题，即，讨论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指南，以及企业注册的关键原则。这些审议工作的基础是从（A/CN.9/WG.I/WP.86 所概述的）简易企业制度关键特征中抽取的问题框架，这些问题也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模式（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示范模式）中作了举例说明。

3. 直到最近以来，工作组的大多数努力一直侧重于企业创设和注册程序的实用简化。在这个意义上，第一工作组的讨论具体涵盖中小微企业初始阶段的组建、注册和运作。<sup>3</sup>关于涉及公司最后阶段的议题，即具体涉及公司的解散和结业，也进行了一些顺带的讨论。哥伦比亚政府郑重指出，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上述议题再作一次评估。为此目的，还建议可通过一篇立法指南草案的附件（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以列入一些可用于说明对结业程序可采用的监管方式的条款。

## 二. 关于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评述

4. 哥伦比亚的评述所依据的前提是，在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绝大多数企业都是中小微企业，<sup>4</sup>必须考虑到这些企业在形式上正规化的法律框架，以及关于其解散和结业的规则。<sup>5</sup>因此，似宜彻底评估企业的整个周期，以便企业能够在一开始就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在形式上实现正规化，并且在这一周期结束时，也能够了结其业务和解除与债权人和股东的所有关系。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显然在事实上许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作了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和 321 段。

<sup>2</sup>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创设公司程序的法律问题”，并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围绕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注册的关键原则。前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编写中。

<sup>3</sup>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sup>4</sup> 第二届经合组织主管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在全球经济中促进创业和创新中小企业：走向更加负责任和包容性的全球化，200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 5 页。

<sup>5</sup> 正如通过 A/CN.9/WG.I/WP.83 号文件第 6 章以及载于 A/CN.9/WG.I/WP.99/Add.1 的建议 24 所做的那样。

多企业实体将无法取得成功，因此将需要在消亡前了结其业务和解决所有未决的法律情形。在这个意义上，似可提供一套建议的规则管辖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工作。哥伦比亚政府认为，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24 可加以扩大并以此处制定的一些立法条文作进一步监管。

5. 2007-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世界许多地区在随后的 4 年期间经济衰退，至今在全球各地的许多国家仍然可以感受到，其影响将可能再延续数年。许多企业陷入不稳定状态，尽管一些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已缓慢恢复，但每年的企业倒闭数量在一些国家仍然高于危机前的水平。<sup>6</sup>从商者和企业家一样，现在都面临需要就所创建的企业实体能否生存下去作出重要的决定。这种状况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具有针对性。

6. 如前所述，拟议的附件规定了关于公司解散和结业阶段的条款。这些规则对那些已经停业但不必诉诸破产程序来结束其业务和解决与债权人和股东的所有情形的公司来说可能特别有用。公司负债额不超过公司解散后现有资产价值的中小微企业经常发生这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负责企业经营业务的人需要公布清算状况，任命清算人，编制库存清单和其他财务报表，变卖公司资产，按法定优先顺序支付债务和最终将任何剩余的资产返还股东。此外，当清算过程完成后又发现新资产时，也需要诉诸相关机制恢复已经解散的公司和重启清算过程。根据当前的办法，还应该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允许正在实行结业过程的公司参加重组程序，例如合并和撤资。

7. 最后，应当指出，哥伦比亚关于公司解散和结业的评述是从最近的立法、示范法和指令所反映的最佳做法中提取出来的，其中包括：西班牙《第 25/2011 号法律》，该法律修订了《基本公司法》第十章解散和清算；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关于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的统一法》；欧洲联盟《第 1346/2000 号条例》，该条例由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第 2015/848 号条例》作了更新；南非 2008 年《第 71 号公司法》、哥伦比亚《商法》，以及哥伦比亚 2010 年《第 1429 号法律》。

8. 当然，正如通常对于工作组内的讨论那样，哥伦比亚代表团鼓励想就本附件发表评论的所有代表团，并对那些希望加入支持这一提案的各方表示欢迎。

---

<sup>6</sup>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部。《欧洲各地的破产前和破产程序指南》。2017 年 1 月。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算示范条款草案

#### 第 1 条. 依据法律、公司章程或法院强制性判决进行的解散

1. 公司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前未延长营业期限并在商业登记局正式办理登记的，在营业期限届满时应依法停业关闭。
2. 公司破产程序启动不一定会成为解散事由，除非在破产程序中开始清算。
3. 出现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的下列事由的，公司须解散：
  - (a) 终止或不可能实现公司的目标条款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 (b) 公司连续两年未能执行公司的目标条款所规定的目标；
  - (c) 股东大会陷入僵局，不可能执行公司的目标条款所规定的目标；
  - (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由出现时。
4. 经法院裁定解散
  - (a) 不可召集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大会无法举行或未通过决定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对公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动议。

#### 第 2 条. 停业关闭的决定

在上述任何解散事由中，公司清算须遵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多数投票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算人，清算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 第 3 条. 解散的公开披露

公司解散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通知时即对第三方产生法律效力。无此类网站的，须在公司住所所在城市发行面广的报纸上发布通知。此外，公司解散还须在商业登记局备案。

#### 第 4 条. 正在清算的公司

1. 任何已解散的公司清算程序期间须保留其法人地位。此外，在停业清盘过程中，还须在公司名称中添加“正在清算”字样。
2. 公司向第三方发出的所有文书和文件，包括信函、发票、通知和各类出版物，还须标明清算人名称。
3. 在清算期间，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应当如何举行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 第 5 条. 董事和清算人

1. 自股东大会所作决定或法院命令宣布解散之日起,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下:

(a) 除第 13 条的规定以外, 公司的法律行为能力仅限于实施以立即清算公司为目标的行为;

(b) 董事将停止履行义务, 所有代表权由清算人作为公司的唯一法定代表人继续行使, 清算人的权力延及公司清算所需的所有业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2. 有任何清算人死亡或解任的, 须由股东大会任命自然人或法人取代死亡或解任的清算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否则清算人的任期不限。

## 第 6 条. 清算人的义务

1. 清算人须在清算程序开始后三个月内编制截至解散之日的库存和资产负债表。清算人须结束任何未完成的业务并在必要时进行新交易以关闭公司。特别是, 清算人必须出售公司所有资产, 无论其性质如何, 但根据公司章程须以实物形式分配的资产除外。

2. 清算人须在获得任命后六个月内召集一次股东大会, 以报告目前的状况、公司资产和负债、清算进展情况和完成清算所需的时间。在适当情况下, 清算人还须请求获得清算工作所需的任何授权。

3. 清算人须在停业程序启动之前收集股东认购股份的未缴股款。

4. 清算人须维持公司账目、账簿和记录并保管相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5. 清算程序结束后, 清算人须向股东大会提交以下文件供其核准:

(a) 最终资产负债表;

(b) 清算期间所执行的业务的完整报告;

(c) 向股东分配剩余资产的建议;

(d) 上述文件须经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股份数额核准;

(e) 持异议的股东可在上文第 5 条所述决定作出之日后两个月内对该决定提出质疑。

## 第 7 条. 清算人的赔偿责任

清算人因违反自身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而造成损失的, 须对公司和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追究清算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股东派生诉讼或个人诉讼时效为两年, 从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算, 损害被隐瞒的, 则从暴露之日起算。但对损害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则任何诉讼时效均为 6 年。

对身为清算人而不作为的股东提起的任何诉讼时效为三年, 从在商业登记局办理解散登记之日起算。

## 第 8 条. 偿付和分配

1. 清算人须按照依法确定的优先顺序着手向第三方偿付债务。在此，清算人的偿债责任须仅限于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的资产负债表和库存所列的资产和债务。
2. 在向第三方全额支付所有债务后，任何剩余资产均根据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分配，公司章程未规定具体条款的，则按比例分配。
3. 为向股东分配而拨出的任何款项须在本法第 6 条第 5 款所述股东大会之后八天内支付。

## 第 9 条. 清算股利现金受付款

除非股东在第 6 条第 5 款所述会议上一致作出其他决定，否则股东有权以现金形式获得其在公司剩余资产所占份额。

## 第 10 条. 简便清算程序

公司显然没有对第三方负债的，一旦第 6 条第 1 款所述库存得到核准，清算人须召集一次股东大会，以核准第 6 条第 5 款所述文件以及资产负债表和库存。这些决定须经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股份数额核准，一经核准后，清算人须立即着手向股东分配剩余资产。

法院判定有对第三方的未偿付债务且该债务未列入库存的，股东和清算人将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该偿付责任的时效为五年，从第 6 条第 5 款规定的决定在商业登记局备案之时起算。

## 第 11 条. 重新启动清算程序

在本法第 5 条第 1 和第 5 款规定的文件备案后，若又发现了公司的新资产，或者是该日后下达的司法裁决产生的，或者是由于任何其他情形产生的，则将重新启动清算程序。

## 第 12 条. 停业公司恢复业务

1. 股东大会可商定撤销解散决定以恢复停业公司的业务，条件是致使其解散的事由已得到补救。依法启动解散的，不得作出恢复业务的决定。
2. 须按为修改公司章程所定的要求通过恢复业务决定。
3. 未投票赞成恢复业务的股东有权得到异议股东救济。通过这种救济，他们将可要求按公平市场价值获得自己所持的公司资产份额。

### 第 13 条. 业务重组

正在进行公司清算的任何公司均有法律行为能力参与业务重组，如合并、出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以及剥离企业资产。

---